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麒翔

曾喬寧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審理期日傳票已囑託郵務機關按址送達被告洪麒翔、曾喬寧之住所，均因未獲晤本人，由被告2人之同居人分別於113年12月18、19日收受，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101頁），均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2條第1項前段「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7日前送達被告」之規定。嗣被告2人於審理期日均未到庭，雖被告洪麒翔嗣具狀請假（本院於審理期日翌日即114年1月24日收受），表示其因工作不慎跌落受傷，伴隨頭暈想吐，用藥明細包含腦震盪之藥物等語，並提出北安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33頁），惟觀諸該診斷證明書可知被告洪麒翔係因左側手部擦傷、右側小腿擦傷，於114年1月22日至北安診所就醫，醫囑建議「宜休養二日、門診覆查」，足見被告洪麒翔雖受傷，惟傷

01 勢輕微，衡情應可到庭接受審判。另被告曾喬寧亦於本案審
02 理期日後，郵寄永昕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至本院（見本
03 院卷第139頁），然觀諸該診斷證明書可知被告曾喬寧係因
04 急性鼻咽炎，於114年1月2日至永昕耳鼻喉科診所就醫，其
05 就診之日相距本案審理期日逾20日，自難認有何於本案審理
06 期日無法到庭接受審判之情形。再者，復查無被告2人有因
07 另案在監執行或遭羈押情形，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通緝
08 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3至119頁）。從而，被告2
09 人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本院自得不待其
10 等陳述，逕行判決。

11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
12 誤或不當，應予維持，除關於洗錢財物沒收部分應補充如下
13 外，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14 件）。

15 三、被告洪麒翔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丁○○係向被告曾喬寧購
16 買虛擬貨幣，被告洪麒翔僅係單純受僱於被告曾喬寧，並依
17 被告曾喬寧指示前往交易，其主觀上認被告曾喬寧已確認資
18 金來源，告訴人稱交易目的係投資理財，交易之電子錢包亦
19 係由告訴人提供，被告洪麒翔復要求告訴人提出身分證以確
20 保交易之人，已經核實交易，不得因幣商「恆申」轉介交
21 易，而認被告洪麒翔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語（見本院卷第
22 15至17、88至89頁）；被告曾喬寧上訴意旨略以：我、被告
23 洪麒翔跟「恆申」都是幣商，「恆申」沒空與告訴人交易，
24 所以轉單給我們交易，我們是正常交易等語。

25 四、原判決業已綜合被告洪麒翔、曾喬寧2人之供述、證人即告
26 訴人之證述、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彰化縣
27 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28 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
29 提供「金盛」投資APP操作畫面截圖、告訴人與暱稱「按
30 欣」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與暱稱「金盛客服」之LI
31 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與暱稱「恆申」之LINE對話紀錄截

圖等資料，詳予勾稽，認本案詐欺集團利用網路設計不實投資平台應用程式，並使用LINE通訊軟體，佯以客服人員之虛假身分，詐騙告訴人為專業投資人員，引導其下載不實投資平台應用程式及將不實之換幣商加為通訊軟體好友，再指示告訴人向幣商「恆申」購買泰達幣USDT，且要求告訴人將購買的虛擬貨幣USDT匯到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之電子錢包地址TMCTvbfKRscq4wK7fuFaLutJLgMJnjXizA(下稱A錢包)，致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誤認所下載之「金盛」APP確為真實之投資公司設立、所加為好友之「恆申」確為真實之幣商，遂聽從指示將現金交予被告曾喬寧指派前往面交之被告洪麒翔等事實。復衡諸詐欺集團成員多人分工為本案犯行，最終且唯一目的即是確保集團能夠最終取得財物及躲避檢警追緝，無可能指派集團以外、對騙術毫無所知之第三人前往取款，與車手彼此間具有信賴關係，再參諸本案被告2人依指示與告訴人交易虛擬貨幣之經過與詐欺集團詐騙、取款之模式相符，而認被告2人係與本案詐欺集團配合之一員，被告洪麒翔負責擔任「面交車手」，被告曾喬寧則負責向被告洪麒翔收取贓款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等節甚詳。末依A錢包之網路公開交易明細，可知本件交易之泰達幣USDT係由幣商「恆申」電子錢包（地址：TNaRAoLUyEV2uF7GUrzSjRQTU8v5ZJ5VR）匯入A錢包，可認交易之虛擬貨幣及電子錢包均非被告洪麒翔或曾喬寧所有，被告2人所辯本件乃正常虛擬貨幣交易一節，難認可採。經核原判決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至被告洪麒翔雖主張其係信賴被告曾喬寧，而依被告曾喬寧指示前往交易，並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其對於本案告訴人係遭詐欺而交付款項一節並不知情等語，惟被告洪麒翔自承：當初會認識被告曾喬寧是因為她是我女朋友哥哥的女友，她就跟我介紹幣商的工作，說她是幣商，客群是線上博奕，主要在火幣交易所交易虛擬貨幣，因

01 為我有所懷疑，我有問她，她說是合法的，不存在詐騙這種
02 事情，她就跟我介紹賣幣的流程、操作程序，在做這份工作
03 之前，我有問蠻多的，她有實際操作給我看，她使用火幣這
04 個APP，我就有去創立帳戶，她有用火幣打一個虛擬貨幣給
05 我，我有去交易所提現，發現是提領得出來的，我就接受她的
06 委託去交易等語（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足見被告洪麒
07 翔受被告曾喬寧邀約從事所謂虛擬貨幣交易工作時，對於交
08 易款項來源之合法性已心存懷疑，參以，被告曾喬寧僅係其
09 女友兄長之女友，彼此間並無親屬關係或何特殊情誼，自無
10 信賴基礎可言，其卻特定自臺南北上至彰化面交，此舉嚴重
11 悖於常情，且被告洪麒翔迄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其對於
12 被告曾喬寧合法性說詞予以求證後，因此信賴其說法，始依
13 指示前往面交，其空言否認知情一節，難認可採。

14 五、依上，被告2人上訴雖均指摘本件係正常虛擬貨幣交易等
15 語，惟原判決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詳為論述如何斟酌各項
16 證據，並依憑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
17 以取捨及判斷，復就被告2人所辯各節如何不可採，分別予
18 以指駁及說明，被告2人雖均提起上訴，否認犯行，然未提
19 出有利之證據，顯然係對原判決證據之取捨，持相異評價，
20 仍持已為原判決說明之陳詞再事爭執，任意指摘，洵無可
21 採。另原判決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
22 正值青壯，猶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
23 入，竟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欺集團組織吸收而與本案詐欺
24 集團成員共同違犯本案犯行，實屬不該，且被告2人擔任之
25 角色係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此
26 等金流，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
27 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
28 追償，對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之侵害非輕，另考量
29 被告2人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30 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31 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10月，已詳述其科刑所憑之依

01 據，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兼顧相關有利與
02 不利之科刑資料，且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無
03 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情形，無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
04 刑相當原則無悖，核屬妥適，應予維持。從而，被告2人上
05 訴皆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06 六、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
07 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業經修正並移列為第25條第1
08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
10 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
11 敘明。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12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核屬義務沒收之範疇，此即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14 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及沒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
15 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被害人實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
16 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第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
17 規定。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被告洪麒翔之新臺幣30萬
18 元，屬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9 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然被
20 告2人於本案均乃聽從幣商「恆申」所屬詐欺集團不詳上手
21 指揮行事之成員，其等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與居於指揮地位
22 之幕後主謀者尚屬有別，且非最終獲利者，故綜合被告2人
23 參與之犯罪情節、主觀惡性及獲利情形（詳附件沒收理由欄
24 □），認本案倘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財物，非無
25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及追徵，附此敘明。從而，原判決固漏未說明是否依洗錢防
2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雖有理由未盡
28 完備之微疵，惟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此部分由本院補充說
29 明如上即足，無據此撤銷原判決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04 法官 林 源 森

05 法官 陳 鈴 香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羅 羽 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麒翔

曾喬寧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麒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喬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洪麒翔、曾喬寧與暱稱「恆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洪麒翔、曾喬寧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另案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利用虛擬貨幣去中心化、移轉便利、不易追查來源及去向之特性，由曾喬寧負責依「恆申」指示指派車手前往進行面交事宜；洪麒翔則接受曾喬寧指示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即俗稱「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取款成功後向曾喬寧領取車手報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3月25日中午12時許，以LINE暱稱「桉欣」與丁○○聯繫，並傳送「金盛」APP下載連結及暱稱「金盛客服」之LINE好友連結予丁○○，向丁○○佯稱：可聽從客服人員之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之後又向丁○○稱：申購桓鼎的現金增資股票，需要使用虛擬貨幣USDT繳款等語，並指定丁○○向幣商「恆申」購買泰達幣USDT，且要求丁○○將購買的虛擬貨幣USDT匯到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掌控之電子錢包地址TMCTvb

fKRscq4wK7fuFaLutJLgMJnJXizA(下稱A錢包)，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與「恆申」聯繫後，相約於112年5月11日下午3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星巴克」彰化曉陽門市交易買幣。嗣「恆申」即指示曾喬寧派人前往，曾喬寧再指派洪麒翔前往，由洪麒翔於112年5月11日下午3時許，前往上址之「星巴克」彰化曉陽門市與丁○○見面交易，洪麒翔向丁○○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恆申」即自其使用之電子錢包（錢包地址：TNaRAoLUyEV2uF7GUrzSjRQTU8v5ZJ5VR，下稱B錢包）轉匯等值虛擬貨幣9554USDT至A錢包，洪麒翔再將30萬元款項交付予曾喬寧，曾喬寧再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丁○○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洪麒翔、曾喬寧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及被告2人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被告洪麒翔有依被告曾喬寧之指示，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丁○○見面，並向告訴人收取現金30萬元後，被告洪麒翔將30萬元轉交予被告曾喬寧之事實，惟被告2人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被告曾喬寧辯稱：我是幣商，因為「恆申」沒空與告訴人交易，所以轉單給我們交易，我們有現場跟告訴人核對錢包地址打幣給他，告訴人確實有收到幣，我們是正常交易等語。被告洪麒翔則辯稱：我是依被告曾喬寧的指示去跟告訴人交易，我確實有將虛擬貨幣打入告訴人提供給我的錢包地址，我才跟他拿30萬元等語。經查：

01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5日中午12時許，以LINE暱稱
02 「桉欣」與告訴人聯繫，並傳送「金盛」APP下載連結及暱
03 稱「金盛客服」之LINE好友連結予告訴人，向告訴人佯稱：
04 可聽從客服人員之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之後又向
05 告訴人稱：申購恒鼎的現金增資股票，需要使用虛擬貨幣US
06 DT繳款等語，並指定告訴人向幣商「恆申」購買泰達幣USD
07 T，且要求告訴人將購買的虛擬貨幣USDT匯到由本案詐欺集
08 團成員所掌控之A錢包，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與「恆
09 申」聯繫後，相約於112年5月11日下午3時許，在彰化縣○
10 ○市○○路000號「星巴克」彰化曉陽門市交易買幣。嗣

11 「恆申」即指示被告曾喬寧派人前往，被告曾喬寧再指派被
12 告洪麒翔前往，由被告洪麒翔於112年5月11日下午3時許，
13 前往上址之「星巴克」彰化曉陽門市與告訴人見面，被告洪
14 麒翔向告訴人收取現金30萬元後，被告洪麒翔再將30萬元款
15 項交付予被告曾喬寧之事實，業據被告2人所不爭執，核與
16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偵卷第23-29頁)，並有現
17 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偵卷第41-43頁)、彰
18 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
19 第111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20 紀錄表(偵卷第11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1 表(偵卷第121-122頁)、告訴人提供「金盛」投資APP操作畫
22 面截圖(偵卷第175-176頁)、告訴人與暱稱「桉欣」之LINE
23 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77-185頁)、告訴人與暱稱「金盛客
24 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6-230頁)、告訴人與暱
25 稱「恆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30-234頁)在卷可
26 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依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112年3月25日暱稱「桉欣」在Face
28 book上與我聯絡，我們有交換LINE閒聊一陣子，之後「桉
29 欣」問我對投資股票有無興趣，傳送名稱「金盛」的APP下
30 載連結及暱稱「金盛客服」的Line好友連結給我，我與「金
31 盛客服」聯繫後，依照「金盛客服」的指示操作APP，後來

01 在APP內收到中籤繳款通知，「金盛客服」就給我1組帳號，
02 要我匯款90萬元到該帳戶作為中籤繳款之用。之後「金盛客
03 服」又要我使用APP內申購桓鼎的股票，但不能用臨櫃匯款
04 的方式繳款，需要使用虛擬貨幣作為繳費途徑，「金盛客
05 服」就傳了暱稱「恆申」的Instagram帳號給我，要我向
06 「恆申」購買虛擬貨幣，並要我將購買的虛擬貨幣匯到A錢
07 包內。我跟「恆申」聯繫後，就相約於112年5月11日下午3
08 時許在「星巴克」彰化曉陽門市見面交易。當天我在「星巴
09 克」彰化曉陽門市跟被告洪麒翔面交，我交付30萬元給被告
10 洪麒翔，並要被告洪麒翔將我購買的虛擬貨幣匯入A錢包。
11 後來我有成功在APP上購得桓鼎股票後賣出，我就在APP內申
12 請出金，但「金盛客服」一直藉故拒絕後就消失了等語明確
13 (偵卷第23-29頁)，並佐以告訴人提供「金盛」投資APP操作
14 畫面截圖(偵卷第175-176頁)、告訴人與暱稱「金盛客
15 服」、「恆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86-230、230-
16 234頁)，足認本案詐欺集團利用網路設計不實投資平台應
17 用程式，並使用LINE通訊軟體，佯以客服人員之虛假身分，詐
18 騙告訴人為專業投資人員，引導其下載不實投資平台應
19 用程式及將不實之換幣商加為通訊軟體好友，再指示告訴人交付
20 現金予指定之人以購買虛擬貨幣投資云云，致告訴人因此陷
21 於錯誤，誤認所下載之「金盛」APP確為真實之投資公司設
22 立、所加為好友之「恆申」確為真實之幣商，遂聽從指示將
23 現金交予指定之人，告訴人確為本案詐欺集團實施詐術詐騙
24 之被害人甚明。

25 (三)而詐欺集團於遂行詐欺犯行之過程中，雖因欲隱匿成員真實
26 身分、確保組織存續，而有多人分工、層層轉交款項之需
27 求，然而最終且唯一目的即是「確保集團能夠最終取得財物
28 及躲避檢警追緝」。是詐欺集團成員出面與被害人面交時，
29 首重為車手在集團控制之下，會依指示取款、繳回款項，換
30 言之，詐欺集團必然在確保「車手能夠依指示與被害人面交
31 款項」、「車手有能力取得被害人信賴（例如車手須知悉以

何名目向被害人取款、避免破綻遭到被害人戳破)」、「車手會配合將詐得款項繳回詐欺集團」之情形下，始會將費盡心思、哄騙所得之詐欺贓款指定特定車手前往取款。倘若使用集團以外、對騙術毫無所知之第三人前往取款，第三人本有隨時變卦之可能（例如突然拒絕交易、終止交易），詐欺集團不僅可能無從取回詐得款項，更會因無法預估第三人「是否」或「何時」會因發現交易有異常、涉及詐欺犯行，逕行報警以證清白，甚至私起盜心而侵占鉅額款項，均顯著提高犯行遭到查緝或失敗之風險，是如何確保此部分之犯行能順利遂行，乃詐欺集團至為重要之事。關於被告洪麒翔何以出現在前揭時、地與告訴人交易虛擬貨幣，被告洪麒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恆申」是曾喬寧的朋友，當時應該是「恆申」告知曾喬寧關於與告訴人交易的時間地點，曾喬寧再要我去面交的，後來我就依曾喬寧指示前往面交，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再將30萬元交給曾喬寧。面交前後我有陸續向曾喬寧回報交易情況，曾喬寧這次有給我2,300元的報酬等語(偵卷第9-18、239-241頁；本院卷第210頁)，核與被告曾喬寧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的虛擬貨幣交易是「恆申」交給我去做的，與告訴人聯繫的都是「恆申」，本案交易的時間地點是告訴人跟「恆申」約好後，「恆申」會通知我，我再轉知洪麒翔去面交，洪麒翔面交前後會陸續向我回報交易情況，我會再回報予「恆申」等語大致相符(偵卷第251-253頁；本院卷第207-210頁)。是以本案被告曾喬寧先與「恆申」聯繫工作內容，接受所謂虛擬貨幣交易工作，旋即再聯繫被告洪麒翔，被告洪麒翔接受收取所謂虛擬貨幣之價金工作後，被告洪麒翔即前往「恆申」與告訴人相約之交易地點，並配合詐欺集團詐術以交易虛擬貨幣之名目收款，嗣再轉交款項予被告曾喬寧，此與上述詐欺集團詐騙、取款之模式相符，可徵被告2人顯係與本案詐欺集團配合之一員，被告洪麒翔負責擔任「面交車手」，被告曾喬寧則負責向被告洪麒翔收取贓款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

01 其它上游成員及發放報酬予被告洪麒翔之情，堪以認定。

02 (四)被告2人雖辯稱渠等確有打幣至告訴人指定之A錢包，係合法
03 交易等語。惟查，依告訴人與暱稱「恆申」之LINE對話紀錄
04 截圖(偵卷第233頁)，可知「恆申」確有於112年5月11日下午
05 午3時2分許，傳送1張9554USDT成功匯入A錢包的交易明細截
06 圖予告訴人，並再向告訴人表示「老闆請查收」乙節，經本
07 院查詢A錢包之網路公開交易明細，可知該9554USDT係由B錢
08 包匯入A錢包等情(本院卷第95、97頁)，而被告洪麒翔、曾
09 喬寧均否認B錢包為自己所有之電子錢包(偵卷第13頁、本
10 院卷第71頁被告洪麒翔筆錄；偵卷第252頁、本院卷第200頁
11 被告曾喬寧筆錄)，被告洪麒翔於本院審理時並供稱：我的
12 錢包地址是另案向警察所述末碼為24wfY的錢包地址等語
13 (本院卷第200頁，並見本院卷第171頁被告洪麒翔警詢筆
14 錄)；被告曾喬寧則供稱：B錢包不是我的錢包地址，我在
15 另案有跟警察說我的錢包地址，就是112年11月3日警詢筆錄
16 所提到末碼為dZXqS、UNgKJ的2個錢包地址等語(本院卷第2
17 00頁、第206至207頁，並見本院卷第218至219頁被告曾喬寧
18 警詢筆錄)，顯見匯入9554USDT至A錢包之人應係「恆
19 申」，而非被告洪麒翔或曾喬寧。被告洪麒翔、曾喬寧所辯
20 有自己買幣實際與告訴人交易，及被告曾喬寧辯稱：自己是
21 幣商，洪麒翔去交易的虛擬貨幣都是我給洪麒翔的，有拿到
22 洪麒翔交付的30萬元，30萬元是我自己的，沒有轉交給任何
23 人云云，均難認可採。

24 (五)綜上所述，被告2人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25 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31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

2.查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係於該條第1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其餘內容並未修正，核與被告2人本案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論處。

3.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2人與「恆申」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猶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獲
02 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私利，即甘為詐欺集團組織吸收
03 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違犯本案犯行，實屬不該，且被
04 告2人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
05 掩飾、隱匿此等金流，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
06 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
07 上損害而難於追償，對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之侵害
08 非輕；另考量被告2人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未賠償告訴
09 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洪麒翔自述目前從事板模工、未婚、
10 無子女、與女友家人同住；被告曾喬寧自述目前經營娃娃機
11 台及日韓代購、離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由前夫照顧、需負
12 擔扶養費、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

14 (六)又本案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5 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
19 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0 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
21 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對被
22 告洪麒翔宣告有期徒1年6月；對被告曾喬寧宣告有期徒刑1
23 年10月，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
24 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
25 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
26 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
27 對被告2人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
28 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29 四、沒收：

30 (一)被告洪麒翔因本案犯行獲得2,300元報酬，業據被告洪麒翔
31 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09頁)，為被告洪麒翔之犯罪所得，未

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曾喬寧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被告洪麒翔向告訴人收取之30萬元，其中的3%扣除給被告洪麒翔的2,300元後，剩下的錢就是我的等語(本院卷第209-210頁)，是被告曾喬寧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6,700元(計算式：30萬元 $\times$ 3%－2,300元＝6,7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法 官 陳彥志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亭竹